

DB 650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

DB 6501/T 056—2024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farmers

2024 - 03 - 13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被评价对象	1
5 评价原则	1
6 评价方法	2
7 评价内容	2
8 评价结论	3
附录 A（规范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左勇、朱岳、张玉明、赵慧慧、汪亚洁、陈佳春、杨晓婕、刘文涛、陈志玮、郭婷、米拉吉古丽·依不拉音、苏瑞华、王晨骅、张之遥。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299号）、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299号）、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号）。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电话:0991-4677655;传真:0991-4629396;
邮编: 830017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991-4814015; 传真: 0991-4629396; 邮编: 830017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991-2815191; 传真: 0991-2819924; 邮编: 830004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等次和评价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机构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素质农民 high-qualified farmers

以农业为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源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三类。高素质农民的特点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

3.2

高素质农民培育 cultivating high-qualified farmers

将培训对象培育成高素质农民为目的的培训、教育、实践活动。培养类型包括：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

3.3

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cultivation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从培育任务、培育计划、培育实施、跟踪服务、实际效果、学员认可度、机制创新方面，评判培育过程和质量效果，形成综合性评价结论。

4 被评价对象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培训机构。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性：相关评价活动应保持公正和公平。

5.2 科学性：应根据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确保评价内容的严谨性和可靠性。

5.3 规范性：评价行为应符合评价所规定的要求。

5.4 客观性：评价结果应以事实为依据，数据不隐瞒、不编造，准确反映评价活动的实际效果。

6 评价方法

评价组织应按照附录A执行，可采用以下3种评价方法：

- a) 统计分析法：通过统计数据比较培训学员培训前后的知识水平、技能水平、创新能力，评价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实际成果。
- b)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问卷调查培训学员的知识水平、技能水平、创新能力方面的情况，从而评价培育的质量。
- c) 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考察培训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了解培育的实际效果和影响。

7 评价内容

7.1 教学任务评价

7.1.1 实地调研完成率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应在培训前针对培育对象需求、基层治理情况、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开展1次以上实地调研。

7.1.2 完成教学任务

7.1.2.1 按照培训类型，逐一制定培训班教学计划，应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计划应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要求。

7.1.2.2 课程设计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

- a) 综合素养课应包含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课程；
- b) 专业能力课应包括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保鲜、农产品加工、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课程；
- c) 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

7.1.2.3 年度内培训机构培训教学任务完成率应达到 100%。

7.1.3 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财务资料应完整，会计核算应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7.2 培训实施规范

7.2.1 师资选聘

选聘从事相关专业或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的授课教师。

7.2.2 教材选用

应优先选用规划教材。

7.2.3 课堂教学

现场教学应配有教学辅助人员；安排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讲授第一课；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符合成人教育规律，增强培训吸引力，被培训学员参训率达到95%以上；培育过程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100%。

7.2.4 规范课时

培训班课程学时课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的60%。综合素养课为必修学时,应包括当年党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及相关必要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保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经理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等各类学员的必要学时数,达到当年培训要求。

7.2.5 实地教学

开展实地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和实操能力要求,灵活采取实验实训、现场观摩、技能实训、岗位实践形式。

7.2.6 线上学习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教学评价,网络教学资源共享,配备线上教辅人员。

7.2.7 规范管理

培训班应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按照高素质农民项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7.3 学员评价

7.3.1 学员满意度评价

培育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应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培训对象参与率不低于85%,满意度不低于95%。

7.3.2 跟踪服务指导

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1年内,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2次以上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跟踪学员就业创业发展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有相关服务记录。

7.4 实际效果

7.4.1 示范带动

培训结束1年内,培育学员应带领周边农户10户或20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形式不限。

7.4.2 工作创新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培训机构在教学模式、学员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模式、跟踪服务方面应符合当地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工作现代化发展趋势。

8 评价结论

8.1 评价结束后,应形成评价结论,并按照如下要求划分等次:

- a) 优秀:综合评分90分~100分;
- b) 良好:综合评分76分~89分;
- c) 合格:综合评分60~75分;
- d) 不合格:综合评分低于60分。

8.2 评价结论中的内容应包括对扣分项的指导性纠正意见。

附 录 A
(规范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A.1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要求见表 A.1。

表A.1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赋分	评价标准	对照条目	初评得分
1. 教学 任务 评价 20 分	实地调研完成率 3分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应在培训前针对培育对象需求、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基层治理情况开展实地调研 1 次以上，3 分	任务分配文件、调研资料或调研报告	9.1.1	
	完成教学计划制定 12分	a)根据培训类型，逐一制定培训班教学计划，2分 b)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内容，3分 c)计划应该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要求，2分 d)年度内培训机构培训教学任务完成率100%，5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科学严谨。培训教学授课记录及学员签到册。相关证明材料	9.1.2	
	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5分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5分	培训班费用相关支付票据	9.1.4	
2. 培育 实施 规范 50分	师资选聘 4分	选聘从事相关专业或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的授课教师，能够独立完成课堂教学，4分	师资详细信息花名册(培训师资表及教师信息、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9.2.1	
	教材选用 6分	a)应优先选用高质量的规划教材或推荐教材，3分 b)选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与培训主题、教学内容相符合的教材，3分	培训班使用教材清单，使用教材的封面与目录	9.2.2	

表 A.1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赋分	评价标准	对照条目	初评得分
2. 培育 实施 规范 50 分	课堂教学 10分	a) 现场教学应配有教学辅助人员, 2分 b) 安排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讲授第一课, 2分 c)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符合成人教育规律, 增强培训吸引力, 被培训学员参训率达到95%以上, 3分 d) 培育过程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100%, 3分	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相关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现场影像资料、课程表等。现场教学辅助人员证明材料, 学员签到册, 培训资料	9.2.3	
	规范课时 10分	a) 综合素养课为必修学时, 必须包括当年党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及相关必要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 2分; b) 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的60%, 5分 c) 保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经理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各类学员的必要学时数, 达到当年培训要求, 3分	培训班课程学时课45分钟为1学时, 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 相关课程材料; 培训教学授课记录	9.2.4	
	实地教学 7分	开展实地教学, 有教学计划, 明确目标任务、技能要求, 可灵活采取实验实训、现场观摩、技能实训、岗位实践形式, 7分	实地教学记录, 包含农民教育培训信息、图片等	9.2.5	
	线上学习 6分	a)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 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教学评价, 2分; 网络教学资源共享, 2分 b) 配备线上教辅人员, 2分	选用的在线教育平台、线上教辅人员信息	9.2.6	

表 A.1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赋分	评价标准	对照条目	初评得分
2. 培育 实施 规范 50 分	规范管理 8分	a)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 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4分 b) 按照高素质农民项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4分	培训档案资料要求“一班一档”, 包括培训手册、培训课表, 授课教师信息, 管理教师信息、学员花名册、学员须知、培训小结、满意度评价等各类培训过程影像图片和相关资料内容	9.2.7	
	3. 学员 评价 15 分	学员满意度 10分	a) 培育任务完成后, 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 培训对象参与率不低于85%, 5分 b) 满意度不低于95%, 5分	开展学员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测评表和在线评价情况截图留存备查, 回访学员名单, 回访电话记录	9.3.1
	跟踪服务指导 5分	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1年内, 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2次以上跟踪指导, 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跟踪学员就业创业发展情况,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并有相关服务记录, 5分	跟踪服务团队花名册、培育学员花名册、跟踪服务对象名单和跟踪服务情况记录(图片、影视、文字材料)	9.3.2	
4. 实际 效果 10 分	示范带动 5分	培训结束1年内,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10户或20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 形式不限, 5分	相关证明材料	9.4.1	
	工作创新 5分	教学模式、学员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模式、跟踪服务方面符合当地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工作现代化发展趋势, 5分	相关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	9.4.2	

参 考 文 献

- [1] 农办科〔2023〕1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2023
 - [2] 农科（教育）函〔2019〕292号 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2019
 - [3] 新农办科函〔2023〕177号 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工作的通知，2023
-